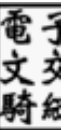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 
聯絡人：黃郁瑄  
電話：02-28961000#3646  
Email：vickyhuang@academic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師培字第10710002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A\_107年國中表藝學分班招生簡章、A\_107年國中表藝學分班報名表(請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)(1071000248-0-0.pdf、1071000248-0-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107年3月開辦「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訊息，請轉知所屬藝文領域召集人鼓勵相關領域教師（專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57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、實施課程改革及推動重要教育議題，協助各地區教師充實表演藝術領域之專業與教學知能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特規劃在職教師進修學分班，提供中學教師充實其他領域之統整教學專長，提升創意教學能力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招生簡章與報名表，請參閱附件。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7年2月9日止，相關報名資訊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訊息處查詢（<http://education.tnua.edu.tw/>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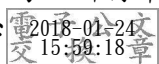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A041400\_國中107/01/24 16:24



121070007824 有附件

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

